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529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黃永仁

　　劉育辰

被　　告　吳恆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7,385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百分之91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5日23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竹市○○區○○街000號時，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許永發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扣除零件折舊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18,185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於本院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8,1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竹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車險理賠計算書、行車執照、報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新竹市警察局115年6月22日竹市警交字第1150024103號函檢送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影像截圖紀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附卷可稽；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並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而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共計支付修復費用466,351元（包含工資及烤漆費用67,500元、零件費用398,851元），此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車輛係於112年5月出廠，有系爭車

輛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至本件肇事發生時（即113年5月5日）已有6年1個月之使用期間，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經核系爭車輛使用年數已逾5年，故以5年計，而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為39萬8,851元，扣除折舊金額後為3萬9,885元（計算式：398,851×1/10＝39,88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前開工資及烤漆共計6萬7,500元，則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應為10萬7,385元（計算式：39,885＋67,500＝107,385）。

（三）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統一發票影本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3頁），依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然損害賠償係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倘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賠付之金額，保險人固得就賠付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被害人之損害額小於保險人賠付之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因此，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額即應以10萬7,385元為限，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義務，並無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7月20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給付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7,385元，及自115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辛旻熹